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樓12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美寶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靜小姐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任可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列發行者外：(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券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於有關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在細則第2條「董事會」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放在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就本細則而言，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則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b) 在細則第2條「股本」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c) 修訂細則第5(B)條，刪除第24行緊隨「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後以下字句：

「，以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d) 修訂細則第67條，刪除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天或足二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前發出；(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天前發出；及(c)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之通告須於不少於十四天或足十個營業日(以較長期間為準)前發出。」；

- (e) 刪除細則第74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f) 刪除細則第75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須按照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且主席可委任監票人(毋須為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定。」；

- (g) 修訂細則第76條，刪除第一行緊隨「任何投票表決」後以下字句：

「已正式要求」；

- (h) 修訂細則第77條，刪除第一行緊隨「倘出現相同票數」字句後「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字句，並刪除第二行緊隨「大會主席」字句後「進行舉手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句；

- (i)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條並以「故意刪除」字句取代；

- (j)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在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k) 刪除第三行緊隨「可投票」字句後以下字句：

「，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進行」；

(l)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即使之前已終止作出表決人士所獲授權，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除非在作出表決之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或(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非在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前最少一個小時，本公司在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或連同該通知書發送之其他文件中就交付投票代表委託書而指明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m) 刪除細則第17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須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方式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及文件郵遞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有關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將通知及文件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有關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之接收處；或亦可按聯交所之規定透過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之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有關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傳送。」

(n) 刪除細則第17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將為已送達或送呈之充分證明，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為有關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以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之通知，將於視為向股東送達查閱通知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將於專人送遞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呈；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意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意妮女士、李偉先生、雷美寶女士及周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1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